

二、根據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，非幼教相關科系畢業的民眾如果想要取得保母證照，只要先接受 126 小時訓練並通過考試，即可取得丙級保母證照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，接受媒合，最多可以同時照顧 4 位兒童；然而，持有證照與實際照顧嬰幼兒是完全不同之事，照顧兒童需要的不只是技術、知識，還要有愛心、耐心及足夠的經驗，才能準確判定幼兒的需求，否則傷害的是一個人的健康，甚至一條寶貴的生命，一個家庭。

三、檢視現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，缺少給予新手保母經驗累積的制度設計，僅靠訪視機制作為督導社區保母照顧品質的手段，而每 70 名保母人員僅配置訪視輔導員 1 人，對訪視輔導員而言，訪視業務負擔顯然過重，在時間有限的情形下，難以窺見保母照顧之全貌。又現行保母訪視員的檢查項目，大多只侷限在居家環境，但其他家庭成員的情緒，小孩的身體健康狀況，皆未列入訪視重點，實值得主管機關積極檢討。

四、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保母收托實務，重新檢視居家訪視項目的內容，同時建立保母的年資考核制度，透過年資、經驗等多方面的考核設計，給予新手保母逐步累積實際照顧兒童經驗的時間與空間，避免憾事再度發生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陳鎮湘 孔文吉 蔣乃辛 陳碧涵 李貴敏
黃昭順 呂學樟 顏寬恒 林國正 王進士
江惠貞 楊玉欣 林滄敏 鄭汝芬 張嘉郡
蘇清泉 盧嘉辰 簡東明 詹凱臣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0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廖委員正井等 18 人，有鑑於二代健保施行至今，「補充保費」徵收遠遠超過預估值，僅前三季就已收得 284 億元，預計年底收入將高達 370 億；其中最富爭議的打工族所得就被徵收超過 15 億，這些都是勤苦勞動的血汗錢。又今年經濟成長遲緩，民眾薪資倒回 16 年前的水準，補充保費卻照收，顯未落實照顧弱勢政策。如今確定補充保費超收將近二倍，為照顧低薪勞動族，落實公平正義原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二代健保「補充保費」制度；修法免除低薪打工族「兼職薪資所得」的補充保費；加強健保支出控管，讓其永續經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廖正井等 18 人，有鑑於二代健保施行至今，「補充保費」徵收遠遠超過預估值，僅前三季就已收得 284 億元，預計年底收入將高達 370 億；其中最富爭議的打工族所得就被徵收超過 15 億，這些都是勤苦勞動的血汗錢。另外由於是按筆課收，低薪打工族每五千元即要被剝一次皮，幾次下來，這類低薪族每月累計繳納的保費，有時竟較高薪上班族繳的還多，這更是嚴重違背公平原則。又根據主計總處統計，今年經濟成長率下修到 1.74%，經濟成長遲緩，民眾薪資未漲，補充保費卻照收，顯未落實照顧弱勢政策。如今確定補充保費超收將近二倍，